**新北市政府**

**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2次甄選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為協助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，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以下簡稱語推人員)甄選事宜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1. **甄選名額**
2. 本市原住民人口達1,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區公所語推人員：泰雅族2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、布農族2名、阿美族2名。
3. 本市烏來區公所：泰雅族語1名。
4. **報名資格**
5. 具原住民身分。
6.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7. **報名日期**

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填寫「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至本局。
3. 採電子郵寄傳送報名書件者，請逕寄電子信箱AR5498@ntpc.gov.tw，楊立芸。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（電話02-2960-3456轉3978）。
4. 報名書件如有不全，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5. **工作地點**

本市烏來區、板橋區、中和區、新店區、鶯歌區、三峽區、淡水區、汐止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。

1. **工作內容**

族語傳習教室、族語聚會所、族語學習家庭、語料採集及紀錄等4項工作項目為必辦推廣工作；另得視地方及族群特性，挑選其他項目工作辦理(得複選必辦推廣工作)。

1. **開設族語傳習教室**：
2. 針對學員族語能力編排上課內容（如應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基礎教材、生活會話篇等），並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，並鼓勵學員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3. 開辦人數：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，瀕危語別則不低於5人；得依學員程度或實際招生情形分2班上課。
4. 授課時間：**至少辦理36週，每週辦理2次**。
5. **辦理族語聚會所**：
6. 實施方式：廣邀族人參與，辦理常態性聚會，並由族語老師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、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，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，讓參與學員沉浸在族語情境中，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。
7. 開辦人數：以不低於15人為原則，瀕危語別則不低於5人。
8. 授課時間：**至少辦理36週**。
9. **輔導族語學習家庭**：
10. 實施方式：每人至少輔導2戶，教導家庭成員如何建構家庭場域之族語學習環境與方式。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，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。
11. 家戶人數：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，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。
12. 授課時間：**至少辦理36週，每次輔導2小時**。
13. **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**：
14. 實施方式：擔任幼兒園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協同教學，配合已規劃之課程轉譯為族語教材，或依課程研發擬授課內容，進行全族語教學。
15. 實施對象與人數：幼兒園（或沉浸式幼兒園）、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幼童。
16. 授課時間：**至少辦理36週，每次2小時**。
17. **族語保母輔導**：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族語保母進行輔導，提升其族語能力；每名每次輔導2小時。
18. **教會族語學習班**：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，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，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。
19. **地方適宜創意措施**：依地方及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。
20. **語料採集及記錄**：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、部落史、生命史及傳說故事，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，並進行數位化編輯，每季應完成1則紀錄，每年至少完成4則紀錄，每則至少20分鐘。
21. **協助本局推動族語振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交辦事項**：配合本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推動族語振興相關工作。
22. **薪資待遇**
23. 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000元整(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)。
24. 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。
25. 意外責任保險。
26.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,000元。
27. 聘用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1. **甄選方式**
2. 甄選評分項目：
3. 族語認證（20%）
4. 族語教學經驗（20%）
5. 學歷（10%）
6. 訓練及進修（10%）
7. 族語著作（10%）
8.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（10%）
9.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（20%）
10. 書面審查：由本局就以下報名書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進行面試：
11. 報名表
12. 畢業證書影本1份
13.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
14.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
15. 面試：
16. 面試時間：108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。
17. 面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6樓2604會議室。
18. 面試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局及族語老師代表各1名擔任。
19. **甄選結果及核定進用**

本局將依前項甄選結果，於108年5月24日前將擬聘人員名單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進用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3. 依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
**新北市政府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 |
| 族語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連絡電話 | 室話：手機： |
| **檢附證明文件** |
| 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：□高級合格證書□優級合格證書□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（說明： ）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（共 張）□族語著作相關證明：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.書名：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。2.著作 本。 3. ISBN（必填）：＿＿＿ ＿＿＿＿。**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** **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**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|

**新北市政府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資料切結書**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108年○月○日